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三亚市天涯区清华路路灯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亚市天涯区清华路路灯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海南普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790万元，资产总额为12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海南普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竞争性磋商结果（最后一轮报价）

日期：2022年8月1日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清华路路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NSJ-2022-010
投标人名称：	海南普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承诺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
商务承诺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
价格承诺	第二轮报价为： 小写：¥3118175.31元 大写：叁佰壹拾壹万捌仟壹佰柒拾伍元叁角壹分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	赵发玲
备注	无